

**法律改革委员会**  
**《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谘询文件**  
**新闻稿**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天（2009年7月16日）发表了谘询文件，就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涉及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征询公众对有关建议的意见。现时，持久授权书只适用于涉及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的决定，不得用以转授权力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作出决定。

谘询文件解释，授权书是一份用以将法律权限转授予另一人的法律文书。透过签立授权书，授权人将法律上的权限授予另一人（受权人）以代为作出法律上的决定。

习用的授权书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订立，而假若授权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此类授权书即告失效，但授权人也许正需要在此情况下让受权人可以代自己行事。为解决这个难题，《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容许订立一种称为“持久授权书”的特别授权书。这种授权书是授权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时签立，但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仍会继续生效。现时，持久授权书只适用于涉及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的决定，不得用以转授权力就可称之为授权人个人照顾的事宜作出决定。

法改会秘书施道嘉指出，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是要宽松得多，授权人可将涉及某些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例如授权人应居于何处（及应与谁同住）、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以及日常健康护理，转授予其持久授权书受权人代为作出。施道嘉表示，法改会建议香港采用类似做法，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个人照顾事宜”就此而言，应包括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日常决定，但不包括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

法改会建议，受权人可根据持久授权书作出的个人照顾事宜决定应包括：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 (d) 授权人接受什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及
- (i)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法改会同时建议以法例条文，将以下各项决定摒除于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

- (a) 代授权人订立遗嘱，或更改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
- (b) 代授权人订立持久授权书
- (c) 行使授权人在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利
- (d)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 18 岁的子女
- (e) 同意让授权人结婚
- (f)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 (g) 为属于或按理相当有可能属于多产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法改会建议对持久授权书受权人施加法定责任，规定受权人必须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又建议赋予法庭及监护委员会监管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权力。

为免出现海外订立的持久授权书不获承认的问题，法改会建议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如属以下情况便应在香港获得承认：

- (a) 符合香港的签立规定（虽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而非香港注册的律师／医生见证）；或
- (b) 符合该司法管辖区的持久授权书签立规定。

谘询文件列出多项问题以征询公众的意见，但法改会也欢迎公众就谘询文件所提出的各个议题发表一般意见。

谘询期将于2009年9月30日结束。

谘询文件的文本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0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于法改会的网站查阅或下载，网址是<[www.hkreform.gov.hk](http://www.hkreform.gov.hk)>。